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74人,10人业绩未达标评级为D,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不予解除。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7,666,99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9.1401%。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6日。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前授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 2019年11月9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任何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19年11月20日公司公布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的公告(摘要)》。

3. 2019年11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前授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释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19年11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5. 2019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6.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14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42,710,5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8.03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9009人。

2020年6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990股,回购价格为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8. 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204,608,3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710,500股变更为72,607,880股。

9. 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因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4日实施完毕,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进行复核,同意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股份数由151,990股调整为268,382股,回购价格为48.0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72.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020年6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20股,回购价格为72.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0. 2020年9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76,747股,回购价格为72.9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1.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 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部分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10日公司公布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13.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对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部分对象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效。

14.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 2021年1月16日,公司完成了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344,750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为72,263,100股。

16.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为11,840,9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1.54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384人。

17. 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本次共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983,951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7,650股。

18. 2021年2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3904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6,983,951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2月9日。

19.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名离职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6,39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回购并注销2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7,779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0.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6月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3名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3,627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名离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4,44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1. 2021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3,769,330,2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279,140股变更为50,790,746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840,900股变更为16,677,322股。

22. 2021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二名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由72.93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18.91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由154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8.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99,43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3. 2021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4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703,821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0,790,746股调整为506,336,335股;预留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16,677,322股调整为16,327,912股。

24.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绩效考核指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5. 2022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为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和14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19名辞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4,216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划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66,383,636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64,903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6.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8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2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6,724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7. 2022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322,085,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820元人民币(含税)。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8.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8.8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8.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0名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申请退出等个人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30名离职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3,354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29.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4名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退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22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项。本次共计划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66,996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4,100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间为自预留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13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月12日即将届满。

(二)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及各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存在尚未完成的行政处罚等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目标如下:生猪销售量(按以下公司回购注销或定期报告数据计算)不低于如下目标: 1、2020年12月31日前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均须达到考核目标,考核目标为:2020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 2、2021年12月31日前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均须达到考核目标,考核目标为:2021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	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td></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20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td></tr> </tbody> </table>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	56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A”或“B”,且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100%可解锁股份,共计解锁股份36,983,951股; 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50%可解锁股份,共计可解锁4,142股; 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0%可解锁股份; 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C”,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0%可解锁股份; 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D”,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0%可解锁股份; 此次合计共计可解锁7,666,996股,剩余94,198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2020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均须达到考核目标,考核目标为:2020年生猪销售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50%。

解除限售期	A	B	C	D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目标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或“B”,则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100%可解锁股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目标的上一年度考核为“C”,则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50%可解锁股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目标的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0%可解锁股份。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公司及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则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要求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666,9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140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874名,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0人。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锁止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行为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回购细则》（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第四十四条至第六十五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本次变动前股本为2023年1月5日总股本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达成取得股份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中信证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7.备查文件: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北京市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重要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786,917股,限售期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347万股,发行价格为28.68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3,773,4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713,5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69,84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广州纬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二)股东陈彦卿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股东深圳市达晨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信德科技文化产业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信德科技创新升级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信铭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微山保税港区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证券代码:6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或变更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2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9:15-15:00。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桥北顺泰10号院106号楼(荣联科技大厦);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140,774,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48%,每一股代表一票表决权。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40,698,0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62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7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5%。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共11人,代表股份7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5%。

三、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24,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624%;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37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已获得公司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24,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624%;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37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0,724,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7%;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624%;反对4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376%;弃权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北京开元盛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白柳、刘思聪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认为: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结果符合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